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0980

議案編號：10102220701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233 號 政府提案第 13008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17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國防部及所屬組織法案—「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以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國防部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因應未來行政院新架構調整，本諸「精實、彈性、效能」原則，經重行務實檢討政府職能及組織之設置，擬具旨揭組織法案及組織改造配套法案，提本（101）年 2 月 16 日本院第 3286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旨揭 7 項組織法案（均含總說明）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副本：銓敘部、國防部、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均含附件）

院 長 陳 冲

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防部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制定公布施行，其後修正三次，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公布。茲鑒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行政院設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茲依據基準法相關規定，並配合本部職掌業務調整，修正本法相關條文，爰擬具「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本部因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爰依基準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定明內部單位設立依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本部設參謀本部，為部長之軍令幕僚，並指揮三軍聯合作戰。（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軍事機關之名稱及業務。（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本部設各軍司令部及其他軍事機關。（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本部為辦理軍事審判、檢察業務需要，得設各級軍事法院、軍事檢察署。（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本部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修正條文第十條）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防業務，特設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		一、本條新增。 二、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 二、 <u>國防及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u> 三、 <u>軍隊之建立及發展。</u> 四、 <u>國防資源之規劃及執行。</u> 五、 <u>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u> 六、 <u>國防人力之規劃、核議及執行。</u> 七、 <u>軍事教育之規劃及執行。</u> 八、 <u>軍法業務、矯正執行、國防法規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之規劃及執行。</u> 九、 <u>全民防衛動員政策建議及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之規劃。</u> 十、 <u>建軍之整合評估。</u> 十一、 <u>國軍督（監）察之規劃及執行。</u> 十二、 <u>國防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計畫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u> 十三、 <u>本部政風業務之規劃及執行。</u> 十四、 <u>協助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u> 十五、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事項。	第一條 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 第四條 國防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 <u>關於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事項。</u> 二、 <u>關於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事項。</u> 三、 <u>關於國防預算之編列及執行事項。</u> 四、 <u>關於軍隊之建立及發展事項。</u> 五、 <u>關於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事項。</u> 六、 <u>關於兵工生產與國防設施建造之規劃及執行事項。</u> 七、 <u>關於國防人力之規劃及執行事項。</u> 八、 <u>關於人員任免、遷調之審議及執行事項。</u> 九、 <u>關於國防資源之規劃及執行事項。</u> 十、 <u>關於國防法規之管理及執行事項。</u> 十一、 <u>關於軍法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u> 十二、 <u>關於政治作戰之規劃及執行事項。</u> 十三、 <u>關於後備事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u> 十四、 <u>關於建軍整合及評估事項。</u> 十五、 <u>關於國軍史政編譯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u>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一條及第四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之權限職掌。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十六、關於國防教育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項。</p> <p>十七、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事項。</p>	
	<p>第二條 國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依法指示、監督之責。</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七條關於組織法規應包括事項規定，本條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國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但有緊急情形者，得陳請行政院院長先行令飭停止該項命令或處分之執行。</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p>
	<p>第五條 國防部本部設下列單位，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p> <p>一、戰略規劃司。</p> <p>二、人力司。</p> <p>三、資源司。</p> <p>四、法制司。</p> <p>五、軍法司。</p> <p>六、後備事務司。</p> <p>七、部長辦公室。</p> <p>八、史政編譯室。</p> <p>九、督察室。</p> <p>十、整合評估室。</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部內部單位之設置另於處務規程定之，爰刪除本條。</p>
<p>第三條 本部為掌理前條所列事項，得設司、室，並得視業務需要分處辦事及於處、室下設科辦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基準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國防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因國防組織有別於一般行政組織，爰增訂本條，以為內部單位設立之依據。</p> <p>三、配合本部引進政風機構，及因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將受晉升簡</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任官等訓練條件，由「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修正為「薦任第九職等主管或相當職務人員」，爰規定於處、室下設科，以利公務人員之陞遷發展。
第四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副部長二人，特任或上將；常務次長二人，簡任第十四職等或中將。	第十三條 國防部置部長一人，特任；副部長二人，特任或上將。 第十四條 國防部置常務次長二人，均為簡任第十四職等或中將。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合併修正，定明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五條 本部設參謀本部，為部長之軍令幕僚。 參謀本部指揮三軍聯合作戰。	第六條 國防部設參謀本部，為部長之軍令幕僚及三軍聯合作戰指揮機構， <u>掌理提出建軍備戰需求、建議國防軍事資源分配、督導戰備整備、部隊訓練、律定作戰序列、策定並執行作戰計畫及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事項；其組織以法律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依基準法第七條第八款規定，機關依職掌設有次級機關者，其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其名稱，本部設參謀本部，因其屬軍令系統，性質特殊，爰單獨列一條，而未納入修正條文第六條有關次級機關之規定。本條第一項明定參謀本部為部長之軍令幕僚，並於第二項規定參謀本部指揮三軍聯合作戰，已足含括其掌理事項，現行條文後段有關掌理事項之規定，予以刪除。 三、參謀本部為三級軍事機關，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應以法律定之，本法無庸另為規定，爰刪除現行「其組織以法律定之」規定。
第六條 本部之次級軍事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政治作戰局： <u>國軍政治作戰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u> 二、軍備局： <u>國軍軍備整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u>	第七條 國防部設軍備局，掌理軍備整備事項；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國防部設總政治作戰局，掌理政治作戰事項；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u>總政治作戰局在三年內改編為政治作戰局，必要時</u>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及其業務。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三、<u>主計局：國軍主計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u></p> <p>四、<u>軍醫局：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u></p>	<p>，得延長一年。</p> <p>第九條 國防部設主計局，掌理國軍主計事項；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第九條之一 國防部設軍醫局，掌理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第七條 本部設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及其他軍事機關；其組織以命令定之。</p> <p>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得將前項軍事機關及其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p>	<p>第十條 國防部設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u>聯合後勤司令部、後備司令部、憲兵司令部</u>及其他軍事機關；其組織以命令定之。</p> <p>國防部得將前項軍事機關所屬與軍隊指揮有關之機關、作戰部隊，編配參謀本部執行軍隊指揮。</p> <p><u>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在三年內改編為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必要時，得延長一年。</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組織改造，聯合後勤司令部將裁撤，後備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將改編為參謀本部所屬部隊，爰刪除「聯合後勤司令部、後備司令部、憲兵司令部」等文字。且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及空軍總司令部已於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更改銜稱為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爰修正相關文字，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p> <p>三、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為三級軍事機關，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其組織固應以法律定之。惟鑑於軍種司令部負責戰備整備及戰力維持任務，事屬軍令指揮權限，其組織應具一定之靈活彈性，以因應平時與戰時需求，爰依基準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維持現行軍種司令部組織「以命令定之」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國防部為發展國防軍事科學，得設研究發展機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有關機關得設研究機構，基準法第十六條已有規定，爰刪除本條。</p>
<p>第八條 本部視部隊任務之需要，於適當地區設地方軍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各級軍事法院、軍事</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法院或其分院。戰時得授權地方軍事法院，於特定部隊設臨時法庭。</p> <p>本部視部隊任務之需要，於適當地區設高等軍事法院或其分院。戰時得授權高等軍事法院，於作戰區設臨時法庭。</p> <p>本部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設最高軍事法院。戰時得授權最高軍事法院，於戰區設臨時法庭。</p> <p>本部於各級軍事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p> <p>前四項之各級軍事法院及分院、各級軍事檢察署，其組織以命令定之。</p>	<p>檢察署係依軍事審判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設立。為符合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規定，爰增列本條，以作為上開機關之設立依據。又因其屬四級機關，爰明定其組織以命令定之，俾茲明確。</p>	
<p>第九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國防部為促進對外軍事關係，得陳請行政院核准，設駐外軍事機構或置工作人員。</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國防部置參事六人至九人，主任三人，司長六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中將；副主任、副司長十二人至十八人，處長、主任二十二人至三十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少將；專門委員十二人至三十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上校；副處長、副主任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科長十人至二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上校；秘書十人至二十人，技正三人至八人，稽核二十七人至五十二人，編纂二十三人至四十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其中秘書十人，技正四人，稽核二十六人，編纂二十</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規定，有關職務列等及員額配置等，以編制表定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p> <p>三、考量現行條文施行迄今已逾三年，且配合本部政風室、總督察長室編成，及軍備局採購中心提升為本部內部單位國防採購室，在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範下，無法增加本部文職人員，若維持現行條文第二項文職人員不得少於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之規定，將嚴重影響本部任務推展，爰予刪除。</p>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四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上校；專員七人至十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少校；編輯十一人至二十二人，書記官七人至十五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或中校、少校；辦事員十二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上尉、中尉、少尉；書記十人至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軍法官十人至二十人，職務列上校；參謀一百七十人至二百九十人，職務列中校或少校，其中五十七人至一百十三人，得列上校。</p> <p>本法修正公布後三年，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第十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增列本條重申將另以編制表訂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p>
	<p>第十六條 國防部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上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部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另於處務規程定之，爰刪除本條。</p>
	<p>第十七條 國防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p>	<p>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說明二。</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上校，依法辦理部本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八條 國防部得聘請對國防軍事或其他科學有專門研究或經驗之人員為顧問。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第十九條 國防部為處理訴願案件，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參事、有關業務單位主管及部長遴聘之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組成，掌理訴願業務；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第二十條 國防部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第二十一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規定，有關職務列等及員額配置等，以編制表定之，爰刪除本條。
	第二十二條 國防部辦事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修正條文公布後三年內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本法施行日期，修正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